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教師與研究人員(簡稱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之客觀、公正之審理程序，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外之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研究人員：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或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簡稱學倫小組)受理，並由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專案審議小組依前點規定進行初審查證；經查證結果如案件成立，即進入

案件審議程序，如查證結果不成立，由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予結案。

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依人員與案件屬性分別由下列各委員會辦理：

(一)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之程序與處分辦理。

(二)未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審議確認，如確認屬實，再擬具懲處建議交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研究人員：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所成立之研發委員會進行審議確認並查處。

除前項第一款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委員會於第三點各款案件審議過程中，除第九款得由各審議委員會逕行審查確認外，其餘各款皆須依案件專業領域另覓三至五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委員，並將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內容一併密送外審委員，且充分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之審查意見，以做為審議確認之依據；如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其決議內容應詳列出具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八、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人員與各委員會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各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另有迴避規定且與本規定所定迴避情事不同者，依本規定：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各審議委員會決議並會辦學倫小組後，暫時停止審議，俟其他機關審議確定後，再接續進行後續審議。

十、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被檢舉人作成處分，依情節審議後尚不構成解聘或不續聘者，執行處分期間並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取得證明。

各審議委員會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如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科技部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科技部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詳列事證、

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

十一、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函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小組；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學倫小組於接獲處分書副本後，應將其審議結果密件函知已具名之檢舉人。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由各審議委員會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移請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三、學倫小組應歸納並整理科技部或教育部等相關資訊與本校實際發生案例，經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決議後，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並不定期辦理學術倫理教育之講座與宣導。

本校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